

普宁市2025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	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资金主管部门	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基本信息	财政供养人员数	144人（其中：在职 67 人，离退休 77 人）			下属二级单位数	1个（普宁市城市建设档案室）
预算整体情况	财政支出分类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基本支出	990.44			财政拨款	41773.93
	项目支出	40783.49			其他资金	0
总体绩效目标	1、改善市区、乡镇排水系统，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厂的作用，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，保护练江流域水体水质，提高人民的居住环境，构建宜居生态环境，助力高质量发展。 2.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农村危房改造，排除安全隐患，提高了群众的生活质量。 3.实施第二批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镇培育，推动乡村振兴。 4.全面完成2025年度行政运转类目标，保障职工基本工资福利待遇，保障人员经费足额按时发放，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。	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序号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		拟投入金额（万元）
	1	市区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	市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共有4期，采用的是A/A/O工艺，用生物法除磷去氮，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使出水达标排放，出水标准为地表水Ⅴ类。通过市区污水运营管理，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。			12085.00
	2	镇级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	按照乡镇污水收集处理需求，运维管理各乡镇镇级污水处理厂，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。			14390.00
	3	黑臭水体整治	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相关工作，并对普宁市城区6条黑臭水体咨询服务。			5369.00
其他需完成任务	序号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		拟投入金额（万元）
	1	城镇老旧小区改造	对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进行改造。			202.00
	2	事业补充经费	根据机构改革的精神，房屋安全管理所人员共16人（原房管局9人，城管局3人，美丽圩镇招入4人）全部划转住建局承，工资经费并入住建局统一核算。			120.00
	3	其他预转保障	单位办公经费补充，确保办公运行顺畅。			72.00
绩效指标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解释	对比符号	指标值	计量单位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市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数量	/	=	4	个
		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数量	/	=	19	个
	质量指标	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	/	≥	Ⅴ类	出水标准
	时效指标	项目资金完成率	/	=	预计2025年12月底前	
	成本指标	项目采购或建设成本	/	≤	项目预算	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河流水环境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	/		减少河流水环境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	
	社会效益指标	推动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能力提升	/		推动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能力提升	
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水环境	通过项目实施，有效改善市区（乡镇）水环境		有效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部门履职效能	聚集主责主业，提升部门履职效能		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（%）	/	≥	90	%